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06.21 系務會議訂定

95.10.24 系務會議修訂

96.10.24 系務會議修訂

98.06.24 課程委員會修訂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課程規劃及協調。
二、課程檢討與修訂。
三、學期課程排定。
四、暑修課程排定。
五、輔導學生選課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各學術分組推派一人，由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另由系學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。本系同仁得自由列席，並依需要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另設校外諮詢委員，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(至少各一人)，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
-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